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
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所主管會議紀錄

時 間：97 年 12 月 30 日中午 12 時 10 分

地 點：海洋科學與資源學院會議室

主 席：李明安院長

記錄：陳明煌

出席人員：廖正信主任、郭南榮主任、洪奕星所長、劉光明所長(游能和代)、龔國慶所長
列席人員：

壹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院明、後年預定辦理之會議如下：

- 1、2009 年海峽兩岸海洋名詞座談會。
- 2、2009 年海洋學門學術研討會。
- 3、海峽兩岸第八屆(2010)海洋科學研討會。
- 4、2010 PORSEC 會議。

二、本校 98 年度節約能源措施(草案)如通過後，請各系所配合實施，另節能優良單位已向研發處建議研擬回饋措施。

三、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劃，請各主管轉知有興趣教師可以提出申請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一、

案 由：98 年度本院預算分配原則及額度，敬請 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 97.12.25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，本院 98 年度資本門分配金額 3,749,000 元；經常門分配金額 2,802,000 元(詳見附件一 p10)。
- 二、擬依循往例預算分配原則，院佔 15%；餘 85%由系所依類比數所佔比率分配，各單位分配金額(詳見附件二 p15)。

決 議：本案通過惟各系所分配金額一律進位到千位數，進位後各單位分配金額如下

	資本門	經常門
海資院	560000	419000
環漁系	1070000	800000
環資系	906000	677000
應地所	455000	340000
海資所	388000	290000
環態所	370000	276000
合計	3749000	2802000

案二

案 由：本院院長遴選規則是否需修正，請各主管提供意見。

說 明：本院院長遴選委員會建議修正本院院長遴選規則若干條文，檢附相關資料(詳見附

件三 p16) 請卓參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依目前時空環境，院長人選以能爭取各方資源對院及系所之發展最為適當，因此就任院長時須為本校支薪之專任教授之規定，不利吸引校外優秀學者，建請校方能卓參修正。
- 二、蒐集相關資料，研擬「本院院長遴選規則」修正案，再提主管會議討論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3：20